

# 对于确有悔改意愿但无经济偿付能力的当事人—— 锦州古塔探索“公益劳动代偿”机制

汪琳 本报驻锦州记者 王璐璐

近日，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不仅将巡回审判与普法宣传“搬”到了当事人家中与案发乡村，还联合北镇市人民检察院深化协作联动，探索“环境公益劳动替代生态赔偿”的新路径。

## 守护生态环境

### 非法狩猎需支付赔偿金14400元

被告人王某某以拉网的方式非法捕猎鸟类51只，造成其中48只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被依法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同时，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王某某需就48只鸟类的死亡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14400元。庭审期间，法官向该村治保主任核实了解到，王某某家境十分困难，只因法律意识淡薄，才犯下了这样的错误。

考虑到被告人的特殊家庭情况，古塔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没有机械照搬庭审流程，而是决定上门宣判、入户答疑。法官们带着判决书和法律手册走进当事人家中，逐条解读判决内容，耐心解答被告人及家属的疑问，既清晰阐明了非法狩猎行为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也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宣判结束后，办案团队还马不停蹄赶往案发地乡村，开展“以案

释法”宣传活动。“大爷，您可知道用弹弓打麻雀、在庄稼地装粘网逮野生动物，都可能是违法的……”“大哥，要是发现有人张网捕鸟，一定要及时举报！”干警们通俗易懂的话语，配上真实的案例讲解，让村民们对非法狩猎的法律后果、公益诉讼制度的意义有了直观认识，保护野生动物、守护生态环境的理念就这样悄悄种进了群众心里。

### 无力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

面对14400元赔偿金这个数额，一个现实难题曾摆在法官面前：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犯罪情节相对较轻，主观恶性及生态损害后果都不严重，但他家庭经济困难，实在无力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

如何让判决“落地有声”，确保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切实修复，避免“一判了之”？

为了找到破解难题的突破口，古塔区法院与北镇市检察院召开司法协作研讨会，探索以环境公益劳动替代履行破坏生态赔偿金机制。

### 探索替代性修复方案

研讨会上，聚焦“执行难”与“修复难”的现实困境，古塔区法院提出了探索以环境公益劳动折抵生态赔偿金的替代性方案构想。双方围绕该方案的合法性基础、可行性评估、劳动项目设定、执行监督流程及修复效果评价等关键环节，进行了务实的研讨，初步形成了协同推进的共识。

“我们不能让判决成为一纸空文，也不能让生态修复停留在纸面上。对于确有悔改意愿但无经济偿付能力的当事人，探索‘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案，是实现公益诉讼目的的有效路径。”古塔区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闻伟表示。北镇市检察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李德凤对此深表赞同：“公益诉讼并非为诉而诉，核心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检察院支持在确保修复效果的前提下，探索更灵活、更具可行性的责任履行方式。”

目前，王某某以环境公益劳动折抵生态赔偿金的工作正在推进中。

## 北镇市

### 执结遗产继承纠纷案

本报讯 驻锦州记者王璐璐报道 北镇市人民法院纵深推进省高级人民法院“大干70天”冬季专项执行行动，以“保民生、护权益”为主线，近日，成功执结一起300余万元标的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执行团队采用“保全前置、精准执行、温情护权”模式，为申请执行人追回遗产。

在民事诉讼阶段，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官王立民带领团队迅速行动，研究案情、梳理线索，结合案情制定保全方案。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排查被执行人财产，发现其账户有大额资金汇入，第一时间完成财产冻结，保全了与本案标的额基本相符的财产。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祖德琨带领团队接过接力棒，制定了“快速变现+当事人权益保障”双轨执行方案。一方面，迅速了解保全财产状况并启动扣划程序，在扣划金额不足的情况下，积极查找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另一方面，由于涉案金额巨大，在执行款发放过程中，法官助理郑宇航耐心与申请执行人沟通，逐一对照收款账户、收款人及案件代理人信息，确保执行案款及时准确汇入申请执行人账户。同时，向申请执行人送达《财产权利告知书》，阐述相关法律原则等，全方位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日前，该案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从外地赶到北镇市法院，将一面印有“利剑执行为民纾困 公正司法情暖寒冬”字样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点赞法院的高效工作。

## 沈阳市辽中区

### 高效化解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讯 近日，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跨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原告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印刷有限公司、某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方达成调解协议，既保障了金融债权的及时实现，又为困境企业赢得了喘息空间，是辽中区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又一典型案例。

据悉，原告作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的融资租赁企业为某印刷企业提供设备融资支持，因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55万元租金引发纠纷。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若简单判决强制执行，不仅会导致某印刷企业资金链断裂、陷入破产风险，也会让原告的债权面临长期执行难题，影响跨区域金融合作信心。案件主审法官王晓华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组织双方调解，一方面向被告释明违约后果，引导其正视债务责任；另一方面向原告传递“放水养鱼”的司法善意，建议给予分期履行的宽限期。最终，各方达成调解方案：被告某印刷有限公司承诺分13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原告保留对租赁物的优先受偿权。

这一方案既保障了原告的核心债权，又避免了企业因一次性偿债陷入经营危机，实现“双赢”。该案从立案到调解结案仅用20天，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该案不仅有效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更体现法院在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杨光禹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李阳 本报记者 关月

## 培训法院“新闻人”

日前，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5期法律沙龙举办靶向教育培训专场，两级法院负责宣传工作的干警及新闻通讯员近40名法院“新闻人”参加活动，大家认真学习，提升素养。

王茵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摄



## 丹东振兴的这份风险提示函很实用

### 促成4起行政诉讼案件原告主动撤诉

本报讯 日前，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深入探索“预防—监督—纠错—提升”全链条工作模式，通过向被诉行政机关发送《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有效引导行政机关开展自查自纠、纠偏补漏，最终促成4起行政诉讼案件原告主动撤诉，在诉讼前端实现行政纠纷实质化解。

前不久，该院行政审判庭受理了4起同类型、被告为同一行政机关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法官在案件审查中发现被诉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当，其行政行为既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亦不符合现行司法实践的主流观

点。针对这一情况，承办法官全面梳理案件，向该行政机关发出了《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示函》，逐案指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败诉风险点与瑕疵所在，同时附上清晰的纠错路径与明确的法律依据及处理时限，为行政机关自查自纠提供“靶向指引”。

被诉行政机关收到风险提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启动自查自纠程序，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对案涉事实认定、政策适用及处理程序进行了全面复核与审慎评估，之后主动撤销了原行政决定书，并向法院发送了复函，对法院监督与指导该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工作表

示衷心感谢，不久，4起案件的原告也因行政机关主动纠错而自愿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是群众最朴素的诉讼认知和愿望，也是司法审判的重要目标。振兴区法院将以推动行政纠纷实质化解为抓手，持续深化“前端预警+主动纠错”府院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涉诉风险分析研判，通过制发风险提示函，将司法监督压力转化为行政机关规范执法的内生动力，切实降低群众维权成本，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新动能。

杨光禹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